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

电子邮箱：[SPC@miit.gov.cn](mailto:SPC@miit.gov.cn)

---

# 食盐专营定点企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壹佰-建议《公开征求意见稿》调整为规章的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按照统一经营、合理布局的要求规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下简称食盐定点企业）条件，组织实施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以下简称定点企业证书）的行政许可，结合深化盐业体制改革的实际，根据《行政许可法》《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不再新增食盐定点企业，鼓励食盐定点企业兼并重组，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兼并重组，但应确保食盐定点企业数量只减不增。

第三条 定点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五个自然年，截止取得证书后第 5 个自然年（不含发证当年）的 12 月 31 日，在有效期届满以前可以申请延续定点企业证书有效期。

## 第二章 规范条件

第四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 （二）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 （三）拥有自主的或合法许可使用的食盐注册商标。
- （四）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五）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来自其自产、存在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原料盐提供主体应拥有相应的盐田、盐湖或盐矿盐资源，并有合法有效的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分装食盐的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原料盐应从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六）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年产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10 万吨，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年产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3 万吨，委托生产食盐不得超出本企业生产食盐量，其中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

（七）在食盐专营条件下允许食盐定点企业之间依法委托生产食盐，但持有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双证书的企业委托生产食盐不得超过在生产食盐的 50%。

第五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一）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达到**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满足生产需要和产品质量要求的厂房和设备设施。

（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小包装食盐灌装、装箱（袋）设备应当采用全自动设备，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采用半自动设备。

（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第六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和设施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二）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批发企业许可证书。

（三）能够持续正常开展批发经营活动，依法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四）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开展批发销售业务的范围应与其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载明的批发区域一致，其中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可在全国范围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

(五)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批发网点配送食盐应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且与其业务能力匹配的自有配送车辆或已签货运合同的承运人，自运和承运时具有可查询流向的物流电子平台。

(六)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

(七)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事食盐批发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独立完整的批发网点、营业场所和仓储设施。

#### 第七条 食盐定点企业的安全和质量管理条件

(一) 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22000 或 HACCP 等食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19828)；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

(四) 食盐定点企业生产、批发的产品应符合《食用盐》(GB2721)或国家标准《食用盐》(GB/T5461)或行业标准《食品加工用盐》(QB/T5535)等满足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执行标准，其中加碘食盐应符合《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

(五) 食盐定点企业生产的所有食盐品种应当有国家级食品综合检测机构或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

质量检测报告，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能按合同要求提供购盐单位。

（六）受其他食盐定点企业委托生产加工的食盐，应当同时标注委托企业和受委托生产企业的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受委托生产企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相关信息。

（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应符合《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QB/T5279），并将全部食盐产品追溯信息上传至全国统一追溯平台。

（八）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配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有效运行食盐产品对应的电子追溯系统，能够指导零售商进货和消费者购买食盐时检索追溯。

#### 第八条 食盐定点企业的信用和储备管理条件：

（一）食盐定点企业应当诚信合规经营食盐，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信息、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和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配合有关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

（二）食盐定点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食盐定点企业应当保持数量合规的社会责任储备食盐，制定有管理制度，并保存贮存、出入库的相关凭证。

### 第三章 申 请

第九条 食盐定点企业需要延续定点企业证书有效期，自查符合规范条件的应当在该定点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核。

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审核，需提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见附件1）和相关材料（见附件3），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申请审核需提交《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见附件2）和相关材料（见附件4）。

第十一条 食盐定点企业应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五份，及相应电子版材料。

### 第四章 审 核

第十二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收到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延续定点企业证书有效期的申请后，应当对食盐定点企业审核申请材料组织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内容。

第十三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相关

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并委托审核专家组对予以受理的企业开展审核，并将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审核专家不得参加与其存在利益关系的企业的审核。盐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专家组人员。

第十四条 审核包括对申请企业的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材料审核时，应当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现场审核时，应当审核企业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

审核工作结束时，审核专家组组长应当召集审核专家组人员研究形成审核意见，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中填写审核专家组意见。

第十五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审核专家组意见，除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以外，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通过符合规范条件审核的结论，经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第十六条 对未通过审核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审核企业整改事项。经整改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应就整改部分按程序重新申请审核。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通过审核的审核结论，告知申请审核企业。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及时统一公布食盐定点企业名单，应将审核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处理备案交办事项。

## 第五章 证书管理

第十七条 换发定点企业证书的发证日期不应晚于原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定点企业证书电子化工作，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备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定点企业证书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载明内容一致，并具有同等效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设计全国统一的定点企业证书正本、副本模板（见附件 5-6）。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按模板印制定点企业证书，并向本行政区域内通过审核的食盐定点企业换发。

第十九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应当载明：

（一）企业名称：营业执照载明的名称。

（二）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载明的法定代表人。

（三）注册地址：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

（四）生产地址：食盐生产场所详细地址，可背书。

（五）生产品种：企业所生产的食用盐品种（品种应具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其他产品执行标准，且有明确的产品质量要求，所列品种名称应与标准中规定的名称一致），可背书载明《核定生产食盐品种明细表》（企业可根据生产实

际申请变更)。

(六) 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载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由英文大写字母代号和阿拉伯数字序号组成。代号可以按照企业生产实际调整时相应调整序号, 同类代号沿用原有证书序号不变。

从事生产海盐、湖盐、井矿盐或购进海盐、湖盐原料盐再制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编号前两位代号为 SD, 从事购进海盐、湖盐、井矿盐的成品盐分装、加碘的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编号前两位代号为 DZ。如代号确需调整的, 企业申请换证时可以一并有理由提出保住原有编号或展延变更时间的申请审核要求。

(八) 发证机关: 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名称。

(九)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作出换发证书决定的日期;

(十) 有效期至: 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应当载明:

(一)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载明的名称。

(二)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载明的法定代表人。

(三)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

(四) 批发区域: 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为全国、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为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五) 批发地址: 企业主要办公地址(不对外从事批发业

务的除外)和批发网点地址,可背书载明《核定食盐批发网点明细表》(企业可根据生产实际申请变更)。

(六)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载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证书编号:统一由代号 PD 和 9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序号。序号从左至右依次为:2 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2 位市(地)代码、2 位县(区)代码、3 位顺序码。

(八)发证机关: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名称。

(九)发证日期:发证机关作出颁发证书决定的日期。

(十)有效期至: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 第六章 变更与注销

第二十一条 食盐定点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证书载明内容的,应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变更定点企业证书载明内容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定点证书变更申请书(见附件 7)。

(二)与变更定点证书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当组织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对食盐定点企

业符合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一）注册地址、生产地址、批发地址发生变化的。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增加或变更生产品种的。

（三）社会资本参与食盐定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变化的。

（四）其他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经审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作出变更决定，换发食盐定点企业证书。

定点企业证书载明内容发生变更的，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延续或载明内容变更时不得增加生产地址的数量。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分别情形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编号注销，编号不得再次使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一）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食盐定点企业因其他行政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其他行政许可证书被依法吊销、注销，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

（三）食盐定点企业因故退出食盐生产经营业务或破产倒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定点企业证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盐业主管部门可结合实施《食盐专营办法》和信用等级情况，对地域管辖范围内食盐定点企业符合本办法的情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发现从事食盐生产、批发经营的食盐定点企业违反本办法或不符合规范条件的，可以对其约谈。

第二十七条 定点企业证书审核管理的工作人员、审核专家组人员应当自觉接受食盐定点企业和社会监督，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接到的举报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立即纠正。

第二十八条 对于审核期间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和审核专家组人员，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食盐定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定点企业证书审核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三十条 食盐定点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定点企业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行为，盐业主管部门依照《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

1. 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的。
2. 受非食盐定点企业委托生产加工食盐的。
3. 在定点企业证书载明生产地址之外的地点生产加工食盐的。

第三十二条 各级盐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食盐定点企业信用自律实行监督，依照多部门《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严重失信者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开展本规范条件的实施和跟踪监督时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协助工作。

行业协会应当组织食盐定点企业成员加强行业自律，可持续地符合规范条件要求，合规诚信地生产、批发食盐。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食盐行业管理的部门，以及有食盐领域相

应管理职能和执法权限的部门。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
- 2.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
- 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 4.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 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样式
- 6.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样式
- 7.食盐定点企业证书载明内容变更申请书